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

債 務 人 陳美秀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美秀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,527,50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作金庫銀行）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合作金庫銀行提供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8,065元之分期還款方案，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，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，實無能力一併清償。因債務人目前每月僅有約5,000元收入，扣除每月生活費

01 後，無力負擔前揭方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
02 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債務人受僱於旭晟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園藝代班人員，月薪約
05 5,000元，名下有機車乙輛，南山人壽、國泰人壽保險各1
06 筆，全球人壽保險2筆，保單價值共計為237,648元【計算
07 式：114,726元+19,453元+39,779元+63,690元】等節，
08 有其收入切結書、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（見調字卷第33
09 頁、更字卷第65至71頁），是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5,000
10 元，故其償債能力自應以上開收入為據。

11 (二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12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
13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參酌臺南市111年度
14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，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
15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
16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7,076元計之【計算式：14,
17 230×1.2】。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208元，
18 仍應以17,076元計算，方屬合理。

19 (三)綜上各情，債務人每月所得約5,000元，已不足支付每月生
20 活基本費用17,076元，縱其將該等有效之保單予以解約，解
21 約金額合計亦僅有237,648元，實難認該解約金數額得以清
22 償債務人1,527,500元之無擔保債務，是債務人顯然無法清
23 償債務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
24 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予
25 准許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，已有不能清償
27 債務之虞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業，無擔保或無
28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
29 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
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
31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應

01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洪凌婷